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海耀华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导致公司丧失了对上海耀华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上海耀华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人民币23,198,826.04元，其中：公司：14,722,133.56元，香港纳川：8,386,450.48元，上海纳川：90,242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因存在可能出现上述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对上海耀华上述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被动形成的借款资金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我们认为上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关联单位借款及往来款项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雄：\_\_\_\_\_.

余雪松：\_\_\_\_\_.

苑宝玲：\_\_\_\_\_.

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